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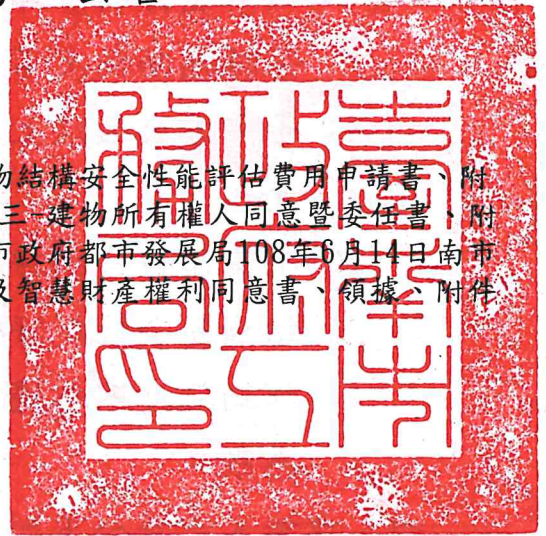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130289571號

附件：附件一-臺南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附件二-無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三-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附件四-舊有合法房屋申請書(危老併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年6月14日南市都更字第1080702540號函、附件五-評估作業及智慧財產權利同意書、領據、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主旨：公告辦理113年度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事宜。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及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補助之類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三、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依內政部公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比率逾半數同意，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且至少有一人為自然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比率逾半數同意，並推

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且至少有一人為自然人。

五、申請人檢附資料：

(一)臺南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附件一)。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如未辦理建築物保存登記請填寫無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二)。

(三)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及非公寓大廈，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附件三)。

(四)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屬舊有合法房屋得併案辦理(附件四)。

(五)評估作業及智慧財產權利同意書(附件五)。

(六)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五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七)其他指定文件，如公職人員及關係人需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六)。

六、相關申請文件可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http://publicworks.tainan.gov.tw/tpwb.aspx>)，點選下載專區\使用管理科\113年度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事宜下載，或至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辦公室洽辦。

七、受理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永華辦公室)：

(一)洽詢電話：06-2991111轉8666。

(二)郵寄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八、受理時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局長陳世仁



二世朝身圖